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动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兴利”），合计持有公司11,916,2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84%；孟曦东先生及其与冯云彪先生共同控制的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利汇”），合计持有公司6,356,6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2%；冯云彪先生及其与孟曦东先生共同控制的元亨利汇，合计持有公司6,714,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2%；元亨利汇是由孟曦东先生和冯云彪先生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6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孟曦东先生、冯云彪先生和元亨利汇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先生和冯云彪先生于2016年2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3年8月17日到期且不再续约，一致行动关系已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后解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各方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2016年2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先生和冯云彪先生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约定与李凯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并在出现不一致的表决意见时以李凯先生意见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已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

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与孟曦东先生和冯云彪先生，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与佳合兴利不曾单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李凯先生是佳合兴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作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先生和冯云彪先生与元亨利汇不曾单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孟曦东先生和冯云彪先生是元亨利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作为一致行动人。元亨利汇与李凯先生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于公司三名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经公司与原一致行动人核实，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背景及考虑因素如下：

1、原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2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当时李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相关事务。冯云彪先生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事务。孟曦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相关事务。基于前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够有效运行，李凯先生、冯云彪先生和孟曦东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约定与李凯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并在出现不一致的表决意见时以李凯先生意见为准。

2、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冯云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相关事务。孟曦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相关事务。基于前述情况，公司目前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备成熟的客观条件。同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每一名董事和股东均直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将使得公司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科学。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公司长期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长远发展，三名一致行动人经考虑，决定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3年8月17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和其控制的佳合兴利，与孟曦东先生、冯云彪先生和元亨利汇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说明

经公司与上述三名原一致行动人核实，原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如下说明：

（一）在一致行动期间，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意见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终止后，原一致行动人之间除孟曦东和冯云彪先生于共同控制的元亨利汇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

（三）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上述三名原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除李凯先生与佳合兴利；孟曦东先生和冯云彪先生与元亨利汇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

三、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未来是否具有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是否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原三名一致行动人李凯、冯云彪及孟曦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二）李凯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孟曦东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终止不再续签具有客观真实的原因和背景。原三名一致行动人一直严格履行所做的承诺，李凯先生和孟曦东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原三名一致行动人仍将严格按照原已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先生、冯云彪先生、佳合兴利、元亨利汇，合计持有本公司23,337,180股，占上市时本公司总股本的52.56%。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凯	10,266,270	23.12
2	冯云彪	5,064,300	11.41
3	孟曦东	4,706,610	10.60
4	佳合兴利	1,650,000	3.72
5	元亨利汇	1,650,000	3.72
合计		23,337,180	52.56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控制的佳合兴利合计持有公司11,916,270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6.84%；孟曦东先生及其与冯云彪先生共同控制的元亨利汇，合计持有公司6,356,6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2%；冯云彪先生及其与孟曦东先生共同控制的元亨利汇，合计持有公司6,714,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2%。孟曦东先生、冯云彪先生和元亨利汇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1	李凯	10,266,270	23.12
	2	佳合兴利	1,650,000	3.72
	合计		11,916,270	26.84
第二组	1	孟曦东	4,706,610	10.60
	2	元亨利汇	1,650,000	3.72
	合计		6,356,610	14.32
第三组	1	冯云彪	5,064,300	11.41
	2	元亨利汇	1,650,000	3.72
	合计		6,714,300	15.1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控制的佳合兴利合计持有公司11,916,2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84%。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16%，与李凯先生控制的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李凯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凯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会议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波长光电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3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波长光电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波长光电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高质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鑫悦1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前瞻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景气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315	97,394.70	网下申购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3,246	95,367.48	网下申购
南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2,939	86,347.82	网下申购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2,870	84,320.60	网下申购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2,665	78,297.70	网下申购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2,665	78,297.70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2,631	77,298.78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2,323	68,249.74	网下申购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2,289	67,250.82	网下申购
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1,674	49,182.12	网下申购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波长光电	1,469	43,159.22	网下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01359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A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54	01875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2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年8月1日起 至 2023年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72		
份额级别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A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C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020,934.25	218,489,608.44	560,510,542.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977.15	46,503.21	100,480.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2,020,934.25	218,489,608.44	560,510,542.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977.15	46,503.21	100,480.36
	合计	342,074,911.40	218,536,111.65	560,611,023.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00.11	200.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09%	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98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合计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26,52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26,520	2,426,520	2023年8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即“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7,440股；且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8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6,52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26,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132191），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26,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89,449	-2,426,520	44,062,9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728,360	0	214,728,360
股份合计	261,217,809	-2,426,520	258,791,289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公司”），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注册等事项。

2、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杰

4、注册资本：30亿人民币

5、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3年8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420,579万元成功竞拍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勘查矿权。为便于属地管理，并在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扎根发展锂矿新能源业务，公司拟在马尔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公司。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因地域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治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引入专业人才团队，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开始进军锂矿新能源行业，以对冲主业铁矿石的周期性波动，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四川锂矿资源已探明储量占全国总量的50.8%，是我国锂矿资源重要的富集地。基于四川省的资源区域优势，公司在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整合资源、拓宽锂矿获取渠道，为公司锂矿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奠定资源基础和区位优势。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工商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四川大中赫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设立四川大中赫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18日起，肯特瑞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投资人可按照肯特瑞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二、通过肯特瑞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肯特瑞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肯特瑞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肯特瑞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肯特瑞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肯特瑞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8月18日起在肯特瑞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肯特瑞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肯特瑞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肯特瑞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